

昱昶能源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六、九期之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4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特助○惠

紀錄：陳○綺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，含在地鄉親共 35 人)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 114 年 3 月 31 日新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之 4 條規定，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，應說明工程計畫之基本資料、工程概要(應包含預定施作範圍、施工期程、工程項目與施工方式，及其與籌設或擴建計畫內容之差異)與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等事項。本公司一併配合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9 日審議許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變更內容辦理今天地方說明會。
- 二、接著介紹與會主管機關代表及人士，並感謝下崙村、崙東村及崙中村等鄉親撥空出席，為配合法令規定，本公司辦理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。

壹、簡報與說明：

本次太陽光電發電廠施工(工程計畫)地方說明會，簡報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照規定，說明分為六個部分：工程計畫基本資料、預定施作範圍、施工期程、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、與籌設計畫內容之差異，以及施工說明與緊急應變措施
- 二、本案場施作範圍為四湖鄉箔子段、建陽段以及口湖鄉下崙段、安南段，皆屬農業部公告之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」內。本公司根據計畫做了整體性規劃，目前預計施工期程於 115 年 11 月底完工，並以經濟部實際核發工作許可證時間為準。
- 三、本案將依照主管機關所核定之相關許可合法施工，主要工程項目涵蓋整地、結構基礎工程、模組安裝工程、機電工程、測試與運轉等。
- 四、與原籌設計畫之差異：本公司第六、九期工程計畫之使用面積及容量皆未超過原籌設計畫規範內容，僅考量實際情況進行下修調整。其中第六期仁愛專案採分階段施工，本次將優先施作其中 17 筆土地；第九期信實專案土地與原籌設計畫一致。各期別之模組及變流器規格則配合設備供應市場進行合理調整，另配合本案工程計畫書同時於經濟

部能源署審查作業中，其裝置容量及相關數量將配合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實際施作將以主管機關核定之容量為準，並以不超過電業籌設許可之容量調控為準。

- 五、關於環境清潔維持，將確保維持現場清潔，並加強灑水措施以避免污染及保持空氣清新。樹木將定期修剪，以減少枝幹可能帶來之危險。此外，本案不會進行土石方運出或運入，僅在現場進行土方平衡作業。
- 六、關於防災與安全，除了施工前教育訓練、安全檢查、工安查核外，亦會針對物品及機具進行安全管制，例如禁止抽菸、點火、攜帶含酒精物品等，於高壓氣體鋼瓶及高處作業亦訂有安全規範措施。
- 七、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：施工期間謹遵防災與安全各項規定，所有設備材料集中於警示區內，並安排交通指揮與安全設施，確保居民出入順暢。若工程影響道路，設置告示牌及交通錐、護欄等加以警示區隔，必要時加強警示燈號。
- 八、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：為即時應對事故，本案設置緊急通報管道，包括消防、警察、醫院及公司聯絡窗口及專線(0963-538389)。施工現場將依通報機制迅速調度，維護人員安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意見交流：

經現場詢問在地鄉親，均了解本說明會內容及支持本計畫。

柒、綜合結論

- 一、本次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，已就工程計畫基本資料、預定施作範圍、施工期程、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、與籌設計畫內容之差異，以及施工相關說明與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，向與會人士進行完整說明。本公司並將持續秉持尊重地方意見與傾聽民眾心聲之原則，確保工程計畫能於公開透明及完善溝通的基礎上順利推動。
- 二、今日說明會全程順利進行，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尊重民意的原則，並與村辦公室及各位鄉親保持良好溝通，配合地方需要，共同推動永續發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玖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05 分）